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
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
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学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学文

项目负责人：黄丽丽

填表人：黄丽丽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电话：1537077929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1#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9
3.4 主要原辅材料	20
3.5 生产工艺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6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6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6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9
4.5 其他环保设施	33
4.6 环保设施投资	3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	3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3 第 0205 号）及落实情况	38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6〕83 第 0054 号）及落实情况	40
六、验收评价标准	43
6.1 废气排放标准	43
6.2 噪声评价标准	44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4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45
7.1 验收监测点位	45
7.2 验收内容	46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7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58
8.1 监测分析方法	5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4 噪声监测	58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9
九、环境管理检查	6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6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60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1
十、结论与改进	6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62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62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62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62
10.5 总结论	64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行业类别：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1#厂房

投资总额：搬迁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本次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2059.07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原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企业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塑胶模具、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3 第 0205 号），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1#厂房，产品方案为：年产冲压件 1500 万件、注塑件 200 万件，2025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冲压件 1000 万件、注塑件 150 万件；未进行第二阶段验收。</p> <p>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深圳市华科</p>

		<p>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6〕83第0054号），扩建新购置磨床、注塑机、冲床、粉碎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共计约74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冲压件200亿件、注塑件30亿件。</p> <p>结合搬迁项目（第二阶段）和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本次验收全厂产能为冲压件160亿件、注塑件200万件。</p>
2	环评	<p>2024年07月，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6年01月，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批复（苏环建〔2024〕83第0205号）</p> <p>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于2026年3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6〕83第0054号）。</p>
4	建设周期	<p>搬迁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第一阶段设备开始调试，并完成验收正式投产；2026年3月第二阶段设备开始调试。</p> <p>项目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第一阶段设备开始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项目第二阶段和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经调试后，于2026年3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2026年3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至18日对《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年3月31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检测报告》（报</p>

告编号：CH2603043）。

2026年04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83 第 0205 号，2024 年 10 月 18 日）

(3)《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3 月）

(4)《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 年 3 月 12 日）

(5)《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6)关于对《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6〕83 第 0054 号，2026 年 3 月 4 日）；

(7)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603043）；

(8)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1#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9651.9m²。项目东侧为黄浦江北路，隔路为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欣宽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北侧为顺安涂布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横淞，隔河为小小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190m的朱家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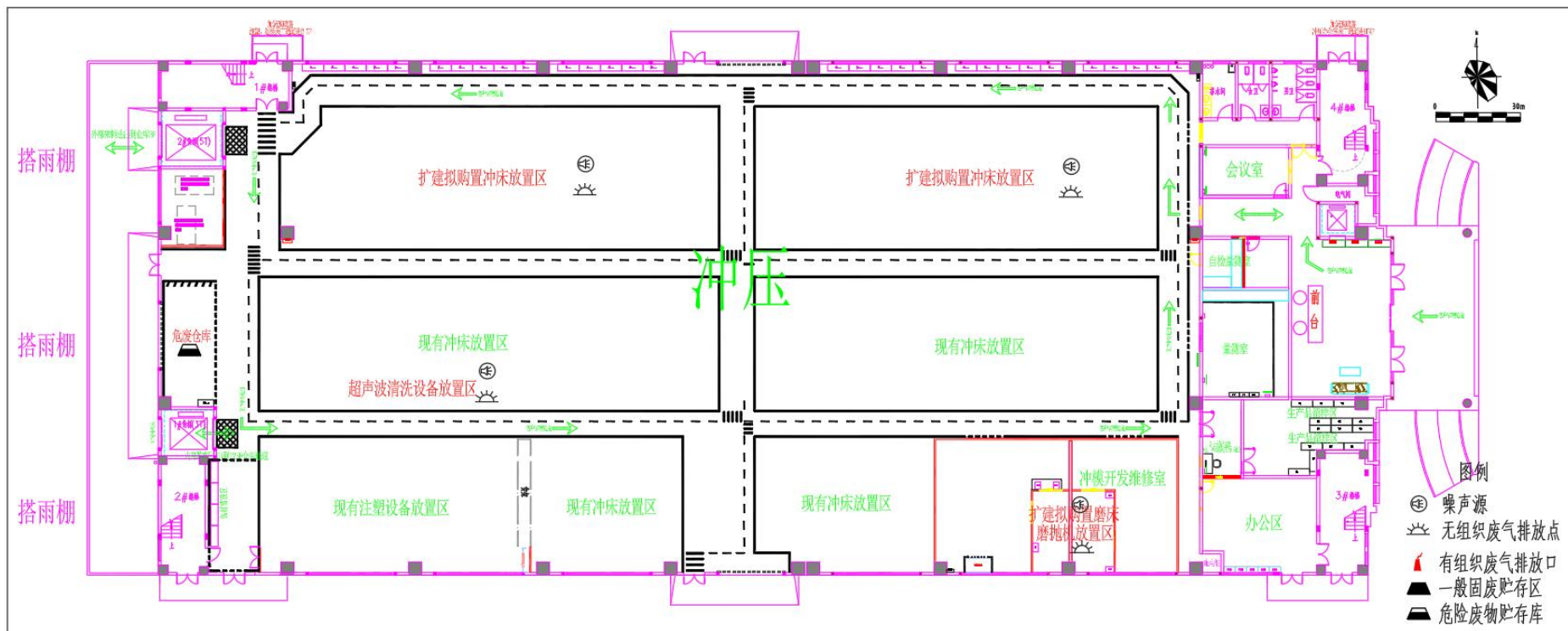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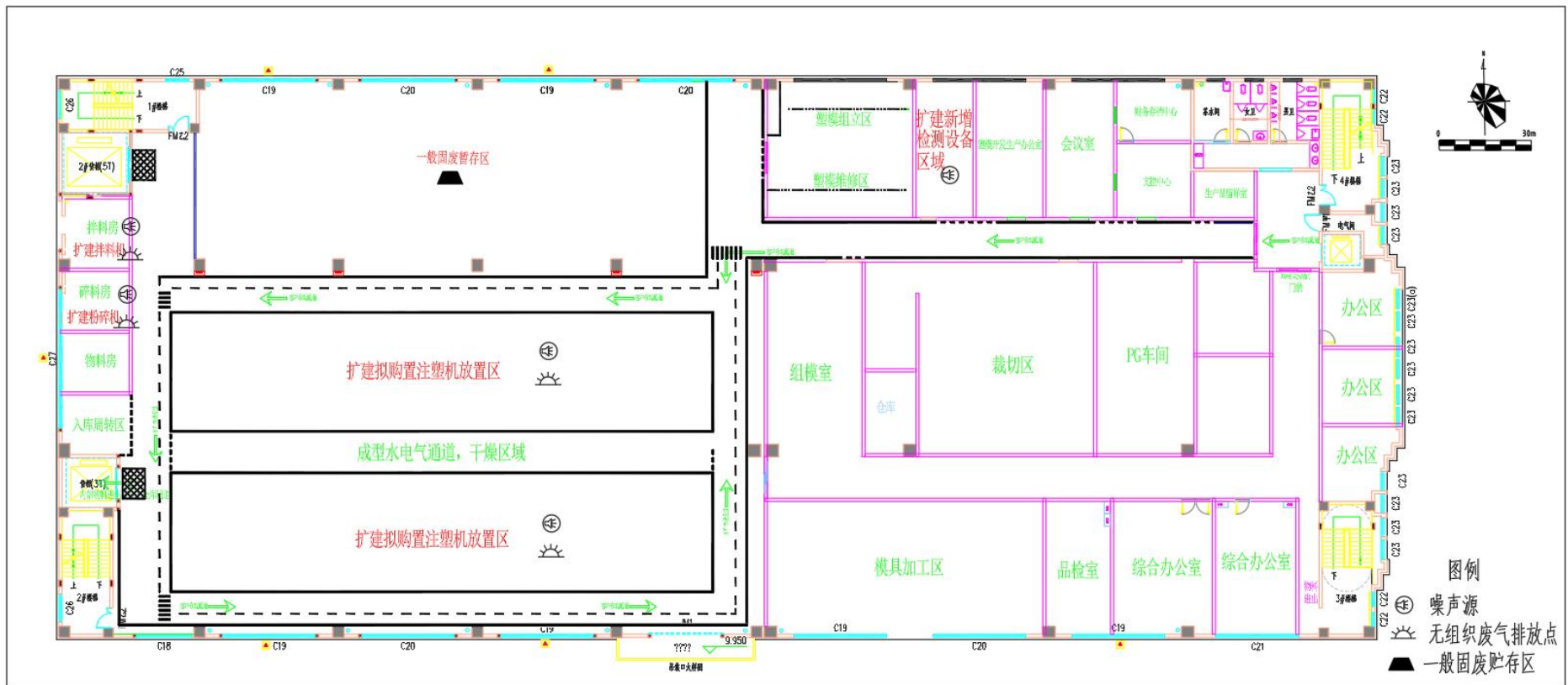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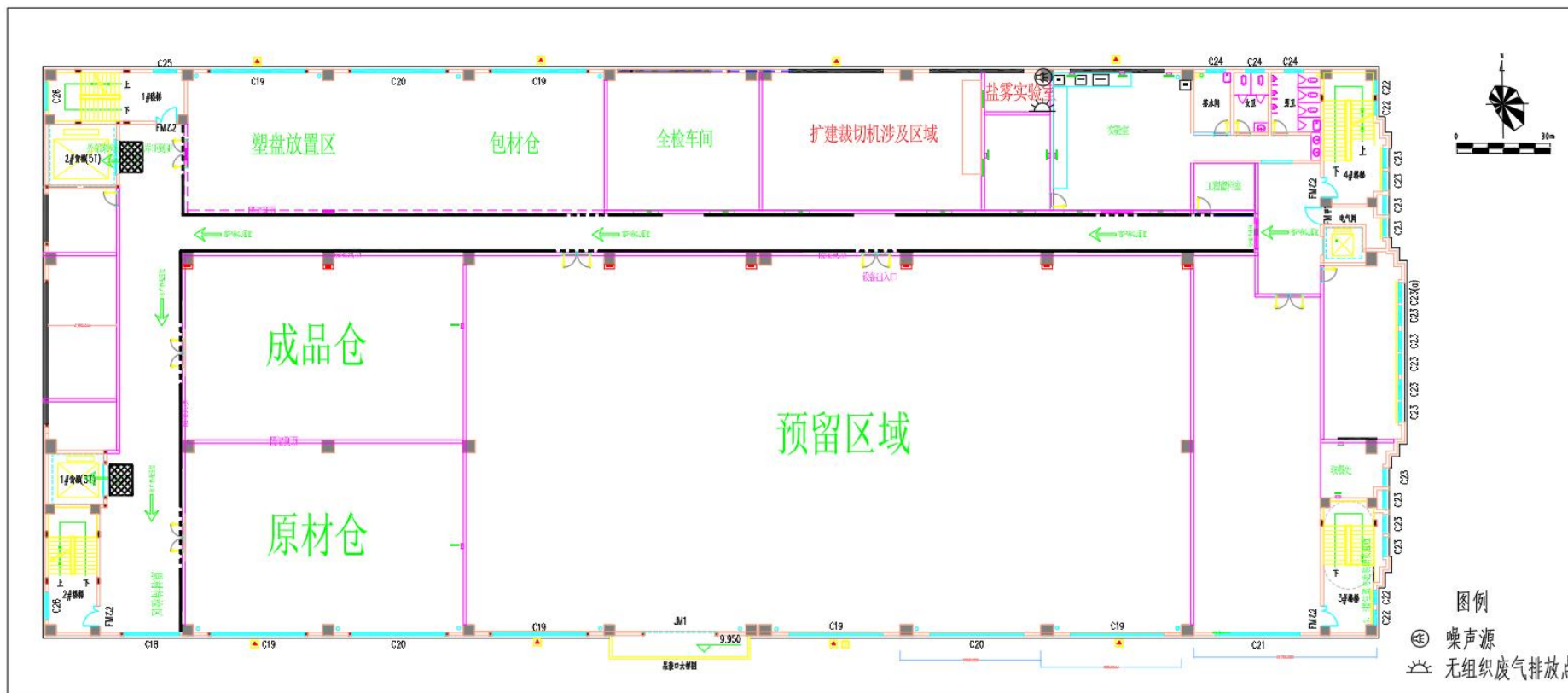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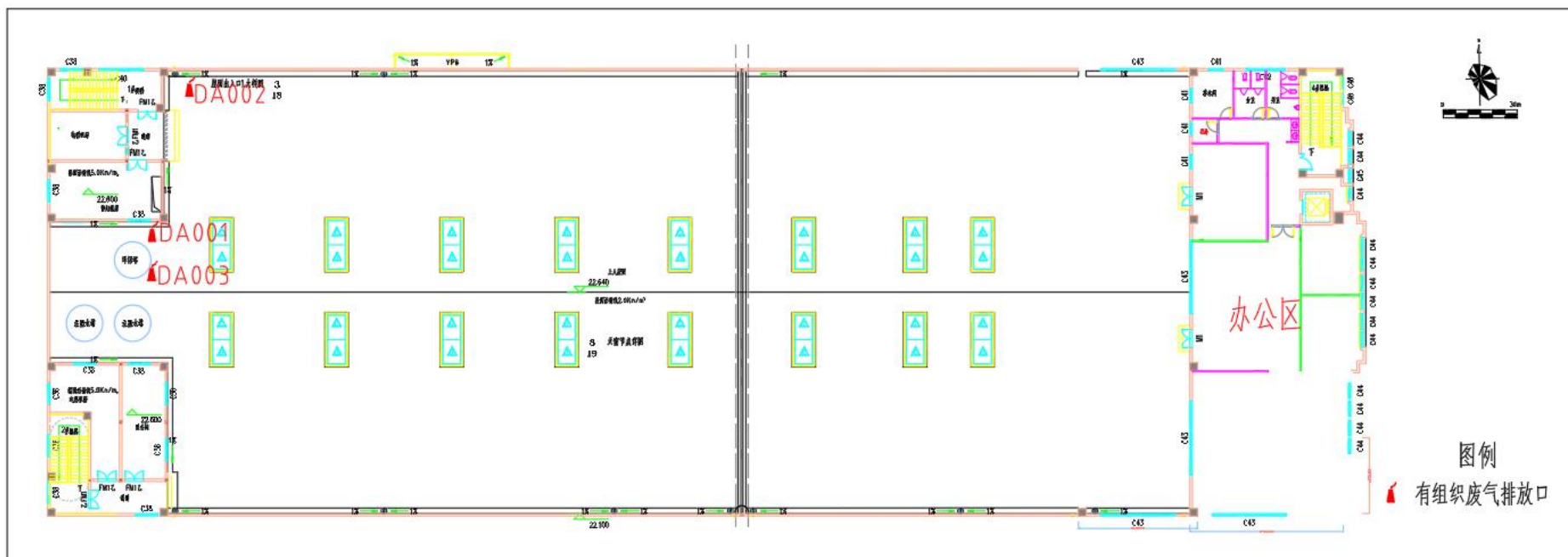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车间 1F 及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 2F 及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车间 3F 及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车间 4F 及楼顶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全厂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搬迁项目：年产冲压件 1500 万件、注塑件 200 万件；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增冲压件 199.85 亿件、注塑件 29.98 亿件； 全厂年产冲压件 200 亿件、注塑件 30 亿件。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冲压件 1000 万件、注塑件 150 万件， 第二阶段验收产能为冲压件 1500 万件、注塑件 200 万件	年产冲压件 159.85 亿件	故经验收后，全厂产能为冲压件 160 亿件、注塑件 200 万件
项目总投资	搬迁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 2059.07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本次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	--

定员与生产制度		搬迁项目：员工 10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增员工 20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 10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工作时间无变化	新增员工 12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故经验收后，全厂员工 220 人，2 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561.9m ²	9651.9m ²	9651.9m ²	9651.9m ² ，车间 1F、2F、3F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500m ²	500m ²	500m ²	500m ² ，车间 4F（局部）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200m ²	200m ² ，车间 3F
	原料仓库	200m ²	200m ²	200m ²	200m ² ，车间 3F
公用工程	供电	搬迁项目：用电 160 万度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增用电 210 万度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用电 160 万度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用电量不变	实际用电量新增 50 万度	故经验收后，全厂用电量为 210 万度
	给水	搬迁项目：用水量 8760.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3000t/a 为生活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8760.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实际新增用水量 3600.2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故经验收后，全厂用水量 12360.38t/a 自

		用水、5760t/a 冷却塔补充水、0.18t/a 磨床补充水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增用水量 6000.2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6000t/a 为生活用水、0.2t/a 为盐雾用水	3000t/a 为生活用水、5760t/a 冷却塔补充水、0.18t/a 磨床补充水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用水量	3600t/a 为生活用水、0.2t/a 为盐雾用水	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6600t/a 为生活用水、0.2t/a 为盐雾用水、5760t/a 冷却塔补充水、0.18t/a 磨床补充水
	排水	搬迁项目：生活污水 2400t/a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4800t/a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 2400t/a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实际新增生活污水量 2880t/a	故经验收后，全厂生活污水量 5280t/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废气处理	有组织	<p>搬迁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现有 1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11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搬迁项目第二阶段 4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已建成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	<p>故经验收后，全厂 1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2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	未建设	未建设
		<p>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	<p>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故经验收后，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p>

					气筒排放
	无组织	<p>搬迁项目：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搬迁项目第二阶段：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搬迁项目：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增3套磨床设备自带除尘装置</p>	<p>搬迁项目第一阶段：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新增2套磨床设备自带除尘装置</p>	<p>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搬迁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30m ²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0m ²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30m ²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00m ²
危险固废处理	搬迁项目：危废暂存区，约 20m ²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危废暂存区，约 15m ²	搬迁项目第一阶段：危废暂存区，约 4.32m ²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危废暂存区，约 4.32m ²	危废暂存区，约 4.32m ²	危废暂存区，约 4.32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
				环评批复量	搬迁项目验收量(第一阶段)	扩建项目新增量	扩建后全厂量	
一、注塑件生产线								
1	拌料	拌料机	JB-50KG	1	1	3	4	2
2	注塑	伺服型注塑机	--	15	11	25	40	15
3	粉碎	粉碎机	PC-400E	1	1	3	4	4
二、冲压件生产线								
1	冲压	冲床	--	38	32	12	50	39
2	裁切	裁切机	M013-C00-000A	7	7	3	10	10
3	磨具加工	磨床(干磨)	ACC350II	3	3	3	6	5
4		磨床(水磨)	--	2	2	0	2	2
5		金相磨抛机	MP-2A	0	0	1	1	1
6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750*350*400mm	0	0	10	10	3
7	盐雾试验	盐雾试验机	增强型精密 HH20221014 005 HH-CAS	0	0	2	2	2
三、其他辅助设备								
1	检验设备	工显	NIKONMM4 04*4	5	2	0	5	3
2		OGP	OGP MACHINE	2	1	0	2	1
3		投影机	NIKON 10*6	5	3	0	5	3
4		硬度计	HC-2000	2	0	0	2	2
5		投影仪	NIKON 4*4	4	3	0	4	3
6		插拔力试验机	全自动 MC-1220S	1	1	0	1	1
7		CCD 显微镜	--	2	2	2	4	4
8		全自动影像仪	LVS-3020	3	3	0	3	3
9		除湿机	百奥 DCS1382E	0	0	5	5	1
10		光泽度仪	WG60G	0	0	1	1	1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HH20220919 002 80L	0	0	1	1	1

12		光照度仪	--	0	0	1	1	0
13		膜厚仪	XULM-240	0	0	1	1	1
14		基恩士轮廓投影仪	LM-1100	0	0	1	1	1
15	其他	空压机	捷豹 37kW 变频螺杆机	2	2	0	2	2
16		冷却塔	--	3	2	0	3	2
合计				96	76	74	170	112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第二阶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规格/ 包装 方式	来源 运输
			环评 批复 量	搬迁 项目 验收 量(第 一阶 段)	扩建 项目 新增 量	扩建 后全 厂量	本次 验收 数量			
1	LCP 塑料粒子	液晶树脂	20	15	480	500	20	10	25kg/ 袋装	外 购 车 运
2	铜料	Cu	200	180	1300	1500	1200	80	--	
3	不锈钢材	铁 (Fe)、铬 (Cr)、镍 (Ni)	250	220	250	500	400	40	--	
4	防锈冲压油	基础油	1.2	1	1.2	2.4	2.0	0.2	200L /桶	
5	润滑油	基础油和添加剂	1.2	1	1.2	2.4	2.0	0.2	200L /桶	
6	液压油	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	1.248	1	1.248	2.496	2.08	0.2	208L /桶	
7	砂轮	磨料、结合剂和气孔	36 片	32 片	36 片	72 片	57 片	10 片	箱装	
8	铝材	Al	0	0	0.1	0.1	0.08	0.1	--	
9	碳氢清洗剂*	加氢轻石脑油 70-80%、石脑油 10-20%、稳定剂 1-5%、渗透剂 5-10%、防锈剂 1-2%、络合剂 5-10%、芳烃 ≤0.1%、硫 ≤0.0005%	0	0	2.184 (280L)	2.184 (2800L)	1.71 6 (2200L)	0.15 6	200L /桶	
10	盐	氯化钠 (NaCl)	0	0	0.05	0.05	0.04	0.05	袋装	

11	模具	钢材	0	0	0.5	0.5	0.4	0.5	堆放
12	抹布及手套	抹布、手套	0	0	0.1	0.1	0.08	0.1	袋装

注：根据碳氢清洗剂 MSDS，其相对密度（水=1）0.75-0.81（20℃），本项目取均值为 0.78kg/L。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主要为注塑件、冲压件生产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注塑件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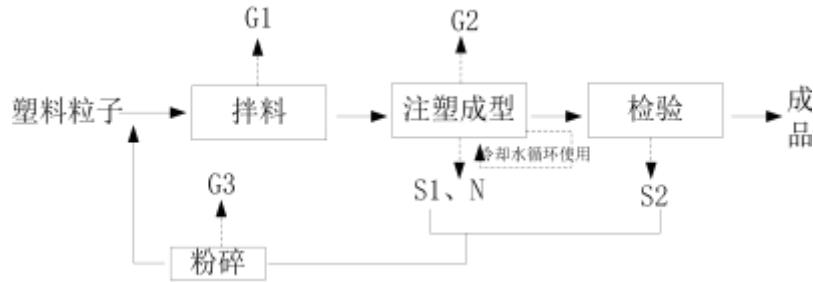


图 3.5-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拌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通过拌料机搅拌均匀，也会将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过粉碎后混入原料一起搅拌，此过程产生 G1 颗粒物。

（2）注塑成型：外购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机通过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400℃，不超过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LCP：400℃ 以上）。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模具，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 G2 注塑废气、S1 废塑料边角料、N 噪声。

（3）检验：生产出的注塑件，需要送到检验室通过设备（工显、OGP、投影机、投影仪、全自动影像机、基恩士轮廓投影仪）检验注塑件尺寸、设备（硬度计）检验注塑件硬度、设备（插拔力试验机）检验注塑件弹力插拔、设备（CCD 显微镜）检验注塑件外观、设备（除湿机、电热恒温干燥箱）检验注塑件干燥度并进行干燥、设备（光泽度仪）检验注塑件光泽度、设备（光照度仪）检验注塑件光照度、设备（膜厚仪）检验注塑件电膜厚度，检验合格的成品；直接入库，不合格的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4）粉碎：将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投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3。

注：①注塑机在检修维护时更换并添加液压油，液压油挥发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4，还会产生 S3 废液压油、S4 废包装桶。②废气处理设施活性

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有 S5 废活性炭产生。

②冲压件工艺流程如下（G：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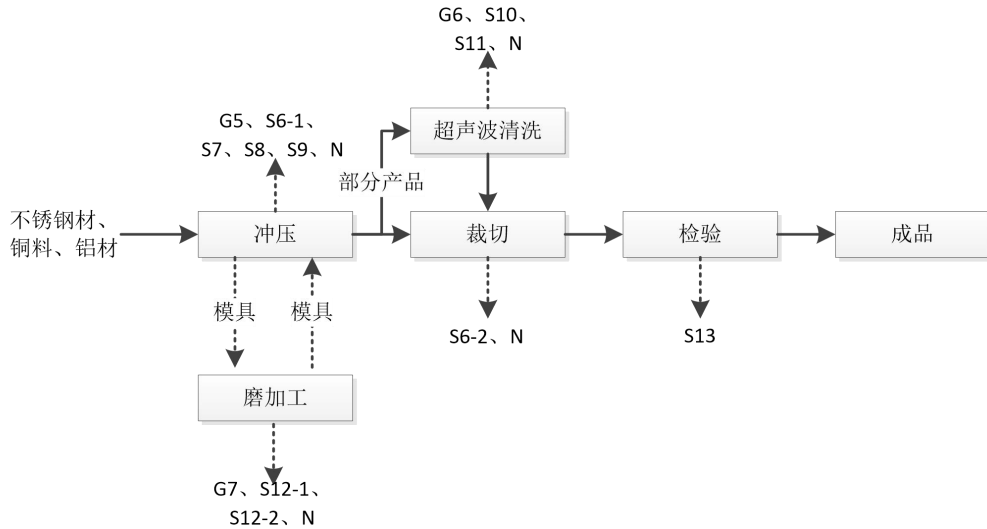


图 3.5-2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冲压：将不锈钢材、铜料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冲压加工，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大部分原材料直接进行冲压加工，仅少部分冲床冲压区域涂抹防锈冲压油对原料润滑、防锈，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边角料及其碎屑，经静置滤油处理后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滤油及其碎屑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会产生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 G5、废金属边角料 S6-1、含油金属屑 S7、废防锈冲压油 S8、废包装桶 S9、噪声 N。

（2）超声波清洗：根据客户要求，对冲压后的部分冲压件进行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仅使用碳氢清洗剂不添加水，每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1 个槽，项目拟购置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故有 10 个槽，每个槽容积为 0.105m³，每个槽可装 100L 碳氢清洗剂，因此每次更换槽体内碳氢清洗剂需 1000L，每半年更换一次，故年需 2000L，碳氢清洗剂用量为 2800L，期间定期补充损耗，800L 作为损耗补充量，更换的槽体内碳氢清洗剂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气 G6、废碳氢清洗剂 S10、废清洗剂桶 S11、噪声 N。

（3）磨加工：项目对冲压所用模具使用磨床或金相磨抛机进行简单加工，全厂 2 台磨床加水加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金属渣 S12-1、噪声 N；另外 3 台磨床和 1 台金相磨抛机为干磨，此过程会产生 G7 打磨粉尘、金

属渣 S12-2、噪声 N。

(4) 裁切：根据客户需求，使用自动裁切机对产品进行裁切加工，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6-2、噪声 N。

(5) 检验：生产出的冲压件，需要送到检验室通过设备（工显、OGP、投影机、投影仪、全自动影像机、基恩士轮廓投影仪）检验冲压件尺寸、设备（硬度计）检验冲压件硬度、设备（插拔力试验机）检验冲压件弹力插拔、设备（CCD显微镜）检验冲压件外观、设备（除湿机、电热恒温干燥箱）检验冲压件干燥度并进行干燥、设备（光泽度仪）检验冲压件光泽度、设备（光照度仪）检验冲压件光照度、设备（膜厚仪）检验冲压件电膜厚度，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6) 包装：将合格产品打包出库。

注：①设备在维修保养时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挥发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8，还会产生 S14 废润滑油、S15 废包装桶、S16 废含油抹布。②磨床砂轮需定期更换，产生 S17 废砂轮。③磨床自带过滤装置根据需求更换，有 S18 废过滤装置产生。④原辅料取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19。⑤注塑成型和冲压工序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模具经组装后使用，当模具损坏时，直接报废处理，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废模具 S20。⑥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S21。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22。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4〕83 第 0205 号、苏环建〔2026〕83 第 0054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影响加重的。	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料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盐雾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磨床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盐雾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DA001：1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2：2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建设）；

DA003：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已验收情况	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	----------	-------	-----------	------

DA001	1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1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 4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2	2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未建设	未建设
DA003	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厂界	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DA001 废气装置集气罩



DA003 废气装置集气罩



DA001 废气装置及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表 4.2-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冲床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砂轮、废过滤装置、废模具、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防锈冲压油、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验收量	第一阶段验收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	一般固废	900-003-S17	4	2	2	回收外售	昆山祥钰诚金属材

	品							料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3.5	0.5	2		
3	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1-S17 900-002-S17	800	180	640		
4	废金属渣		900-001-S17 900-002-S17	0.2	0.045	0.16		
5	废砂轮		900-099-S17	0.018	0.009	0.014		
6	废过滤装置		900-009-S59	0.0075	0.0025	0.006		
7	废模具		900-006-S17	0.5	0	0.4		
8	含油金属屑	危险 固废	900-200-08	1.0	0	0.8	委托 处理	昆山市宁 创环境科 技发展有 限公司
9	废液压油		900-218-08	2.4	1.2	2.0		
10	废包装桶		900-249-08	0.36	0.18	2.0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84	0.53	18.73		
12	废防锈冲压油		900-249-08	2.36	1.18	1.9		
13	废润滑油		900-217-08	2.36	1.18	1.9		
14	废碳氢清洗剂		336-064-17	0.14	0	0.11		
15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0.14	0	0.11		
16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1	0	0.08		
17	空压机含油废水	900-007-09	9.34	0	9.34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15	33	环卫 清运	昆山市周 市镇综合 行政执法 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办公室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20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图 4.4-1 一般固废暂存区（含标识牌）

项目产生危废存放生产车间 1F 西侧危废库，第一阶段面积为 4.32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危废仓库门口整体照片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环氧地坪



危废仓库防泄漏托盘

图 4.4-2 危废暂存区（含标识牌）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20583 MA1WX07J86001X，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搬迁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2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7 万元，噪声治理 1 万元，固废处理 2 万。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TA001（二级活性炭装置）+30 米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已落实
	DA002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TA002（二级活性炭装置）+30 米 DA002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未建设
	DA003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 TA003（二级活性炭装置）+30 米 DA003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和清洗未收集部分以及拌料、粉碎、液压油挥发、润滑油挥发和防锈冲压油挥发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已落实
		颗粒物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砂轮、废过滤装置、废模具		外售给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防锈冲压油、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含油抹布、		定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水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用地规划相符性

(1)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1#厂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矿用地，产品为区域产业的配套产业，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发展定位，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昆山市ZS02单元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1#厂房，对照《昆山市ZS02单元详细规划》（昆政复〔2025〕31号），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行业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目录内。因此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盐雾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太仓塘影响较小。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1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

（1）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太仓塘，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DA001：非甲烷总烃 0.0049t/a；DA002：非甲烷总烃 0.11664t/a；DA003：非甲烷总烃 0.18446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38796t/a、颗粒物 0.01885t/a。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65966 吨/年、颗粒物 0.01395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1.31932 吨/年从昆山永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颗粒物 0.02790 吨/年从昆山新浦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3)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转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和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4〕83 第 0205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4〕83 第 020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该项目实施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2	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拌料废气、粉碎废气、液压油、润滑油、防锈冲压油挥	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拌

	<p>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料废气、粉碎废气、液压油、润滑油、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砂轮、废过滤装置、废模具外售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防锈冲压油、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p>	<p>符合批复要求。</p>

	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符合批复要求。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6〕83第005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6〕83第005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2	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DA002）未建设，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

	<p>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与拌料、粉碎、油类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与拌料、粉碎、油类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p>	<p>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砂轮、废过滤装置、废模具外售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防锈冲压油、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p>

	<p>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符合批复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3第0205号，2024年10月18日）和《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6〕83第0054号，2026年03月0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 DA002（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见表 6.1-1~3。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30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表 6.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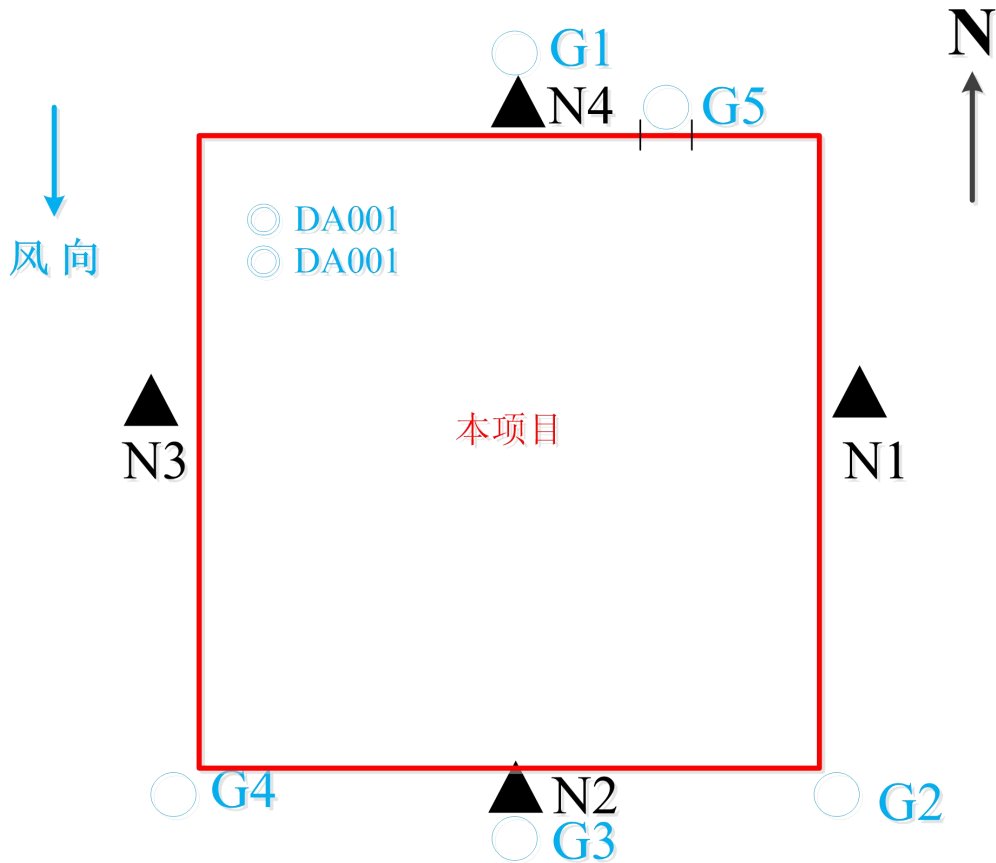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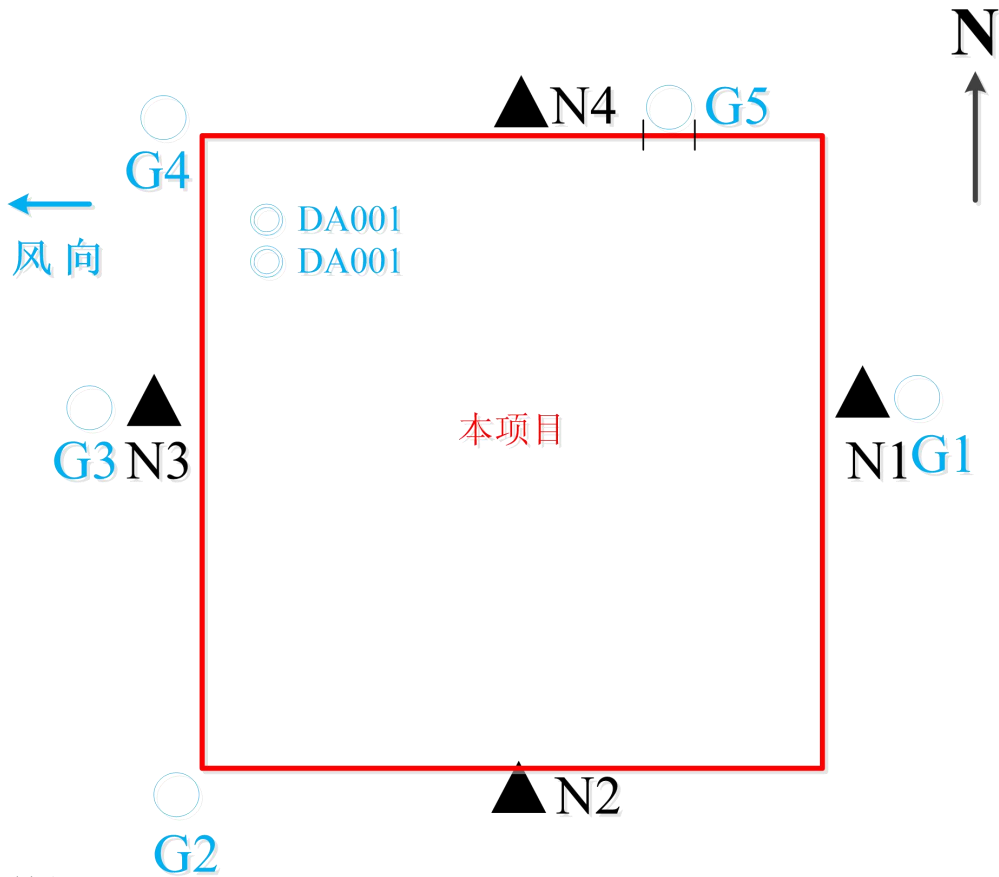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 2026.3.17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2026.3.1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3.17）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7.1-2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3.18）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15 台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未捕集废气和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与拌料、粉碎、油类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无组织	北侧窗户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全厂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6.3.17	冲压件	200 亿件	160 亿件	0.4 亿件	75%
	注塑件	30 亿件	200 万件	0.52 万件	78%
2026.3.18	冲压件	200 亿件	160 亿件	0.41 亿件	77%
	注塑件	30 亿件	200 万件	0.5 万件	75%

7.3.2 废气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603043），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9；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0~7.3-13。

表 7.3-2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0.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96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11	1.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1×10 ⁻²	9.60×10 ⁻³	/
参数测试结果	动压	Pa	254	248	249	/
	静压	kPa	-0.73	-0.72	-0.72	/
	烟温	℃	18.1	18.2	18.1	/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6.7	16.5	1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299	5240	5244	/

表 7.3-3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0.1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7	0.4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38×10 ⁻³	2.23×10 ⁻³	/
参数测试结果	动压	Pa	240	230	230	/
	静压	kPa	-0.17	-0.16	-0.16	/
	烟温	℃	17.5	17.2	17.7	/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6.2	15.8	15.8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77	5070	5069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4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98	9.52	8.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7×10 ⁻²	4.79×10 ⁻²	4.43×10 ⁻²	/
参数测试结果	动压	Pa	131	134	133	/
	静压	kPa	-0.21	-0.21	-0.21	/
	烟温	℃	17.8	17.8	17.7	/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2.0	12.1	1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4975	5036	5024	/
--	------	--------------------	------	------	------	---

表 7.3-5 DA003（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kPa）		102.0	
温度（℃）		10.1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45	3.1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66×10 ⁻²	1.49×10 ⁻²	3
参数测试结果	动压	Pa	121	121	121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
	烟温	℃	16.5	16.3	16.9	/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1.4	11.4	1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97	4800	4803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6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0.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96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3	2.08	2.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25×10^{-3}	1.10×10^{-2}	1.04×10^{-2}	/
参数 测试 结果	动压	Pa	259	254	247	/
	静压	kPa	-0.91	-0.91	-0.90	/
	烟温	℃	18.1	18.1	18.0	/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6.9	16.7	1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44	5294	5219	/

表 7.3-7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kPa）	101.8			
温度（℃）	10.9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8	0.4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3×10^{-3}	2.94×10^{-3}	2.28×10^{-3}	/	
参数 测试 结果	动压	Pa	230	230	230	/
	静压	kPa	-0.16	-0.16	-0.16	/
	烟温	℃	17.8	17.4	17.1	/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5.8	15.8	15.8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67	5072	5076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8 DA003（非甲烷总烃）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91	8.61	7.7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4×10 ⁻²	4.31×10 ⁻²	3.86×10 ⁻²	/	
参数测试结果	动压	Pa	125	132	133	/
	静压	kPa	-0.28	-0.29	-0.28	/
	烟温	°C	18.0	18.0	18.1	/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1.7	12.0	1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9	5006	5016	/

表 7.3-9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93	2.5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42×10 ⁻²	1.25×10 ⁻²	3	
参数测试	动压	Pa	122	122	122	/
	静压	kPa	-0.08	-0.08	-0.08	/
	烟温	°C	16.8	16.5	16.2	/

结果	含湿量	%	2.1	2.1	2.1	/
	流速	m/s	11.5	11.5	1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28	4831	4840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1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10.7	10.7	10.7			
湿度（%）		49.9	49.9	49.9			
气压（kPa）		102.0	102.0	102.0			
风速（m/s）		2.4	2.4	2.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6	0.60	0.51	0.56	
		厂界下风向 G2	1.10	0.99	1.22	1.10	
		厂界下风向 G3	0.63	0.76	0.67	0.69	
		厂界下风向 G4	0.96	0.89	0.77	0.87	
		限值	4				
		车间正门外 1m 处 G5	1.32	1.07	1.39	1.26	
		限值	6				

备注：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4	10.7	11.2		
湿度 (%)		49.3	49.9	50.4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风速 (m/s)		2.3	2.4	2.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87	215	205	215
		厂界下风向 G2	268	239	236	268
		厂界下风向 G3	285	353	341	353
		厂界下风向 G4	227	243	271	271
		限值	500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1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1	10.1	10.1		
湿度 (%)		50.6	50.6	50.6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0	0.41	0.36	0.42
		厂界下风向 G2	0.78	0.84	0.73	0.78
		厂界下风向 G3	0.75	0.62	0.64	0.67
		厂界下风向 G4	0.79	0.94	0.83	0.85
		限值	4			
		车间正门外 1m 处 G5	1.43	1.14	1.35	1.31
		限值	6			

备注: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1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C)	10.9		10.6		10.1	
湿度(%)	49.7		49.9		50.6	
气压(kPa)	101.8		101.8		101.9	
风速(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95	203	186	203
		厂界下风向 G2	288	291	230	291
		厂界下风向 G3	209	246	296	296
		厂界下风向 G4	214	279	354	354
		限值	500			

备注: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3 总量核算

DA001 挥发性有机废气 $\leq 0.0049\text{t/a}$ ；DA003 挥发性有机废气 $\leq 0.18446\text{t/a}$ ，按本次验收该排气筒 80%能力，则 DA003 挥发性有机废气 $\leq 0.14757\text{t/a}$ ，综合挥发性有机废气 $\leq 0.15247\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14。

表 7.3-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225	7200	0.0162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693	7200	0.1219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 (h) /10 ³				

7.3.4 噪声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5~16。

表 7.3-1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6.03.17	昼间	16:23-16:38	多云	北风	2.4	3 类
	夜间	22:19-22:37	多云	北风	2.1	
2026.03.18	昼间	15:35-15:52	多云	东风	2.4	
	夜间	22:00-22:16	多云	东风	2.2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6.03.17		2026.03.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6	56	45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	53	61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60	50	59	4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57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风速为 2.1-2.4 米/秒；2026 年 3 月 18 日风速为 2.2-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企业搬迁项目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4〕83第0205号），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委托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6年3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6〕83第0054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砂轮、废过滤装置、废模具外售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防锈冲压油、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DA002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WX07J86001X</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260304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报告说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章，未经三级审核签字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概不负责。
- 六、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合作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8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036383222

邮 箱：szch2019@163.com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黄浦江北路 528 号
联系人	孙工	电 话	1801306627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6.03.17~2026.03.18	采样人员	王镇宇、白振皓、迟博予、郝雪轲
分析日期	2026.03.17~2026.03.20	分析人员	王靖、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 韩露

审核人: 孔斌

签发人: 江辉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4	-0.73	18.1	2.1	16.7	529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28	1.89	2.19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21×10 ⁻²	1.00×10 ⁻²	1.16×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48	-0.72	18.2	2.1	16.5	5240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97	2.13	2.11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03×10 ⁻²	1.12×10 ⁻²	1.11×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49	-0.72	18.1	2.1	16.5	524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67	1.83	1.83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8.76×10 ⁻³	9.60×10 ⁻³	9.60×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254	248	249	进口
静压 (kPa)	-0.73	-0.72	-0.72	
烟温 (°C)	18.1	18.2	18.1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6.7	16.5	16.5	
标干流量 (Nm ³ /h)	5299	5240	524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11	1.83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1×10 ⁻²	9.60×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40	-0.17	17.5	2.1	16.2	5177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47	0.52	0.52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2.43×10 ⁻³	2.69×10 ⁻³	2.69×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0	-0.16	17.2	2.1	15.8	507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1	0.47	0.47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³	2.59×10 ⁻³	2.38×10 ⁻³	2.38×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0	-0.16	17.7	2.1	15.8	5069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43	0.49	0.44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2.18×10 ⁻³	2.48×10 ⁻³	2.23×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240	230	230	出口
静压 (kPa)	-0.17	-0.16	-0.16	
烟温 (°C)	17.5	17.2	17.7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6.2	15.8	15.8	
标干流量 (Nm ³ /h)	5177	5070	506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7	0.44	60
	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38×10 ⁻³	2.23×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31	-0.21	17.8	2.1	12.0	4975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36	10.6	9.98	9.98
	排放速率	kg/h	4.66×10 ⁻²	5.27×10 ⁻²	4.97×10 ⁻²	4.97×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34	-0.21	17.8	2.1	12.1	5036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36	9.65	9.54	9.52
	排放速率	kg/h	4.71×10 ⁻²	4.86×10 ⁻²	4.80×10 ⁻²	4.79×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33	-0.21	17.7	2.1	12.1	502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41	8.80	8.21	8.81
	排放速率	kg/h	4.73×10 ⁻²	4.42×10 ⁻²	4.12×10 ⁻²	4.43×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31	134	133	进口
静压 (kPa)	-0.21	-0.21	-0.21	
烟温 (°C)	17.8	17.8	17.7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2.0	12.1	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4975	5036	502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9.98	9.52	8.81
	排放速率	kg/h	4.97×10 ⁻²	4.79×10 ⁻²	4.43×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1	-0.08	16.5	2.1	11.4	4797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27	3.55	3.94	3.59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70×10 ⁻²	1.89×10 ⁻²	1.72×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1	-0.08	16.3	2.1	11.4	480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44	3.60	3.45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65×10 ⁻²	1.73×10 ⁻²	1.66×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1	-0.08	16.9	2.1	11.5	4803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35	2.81	3.16	3.11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1.35×10 ⁻²	1.52×10 ⁻²	1.49×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大气压 (kPa)	102.0	
温度 (°C)	10.1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21	121	121	出口
静压 (kPa)	-0.08	-0.08	-0.08	
烟温 (°C)	16.5	16.3	16.9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1.4	11.4	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4797	4800	48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45	3.11	60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²	1.66×10 ⁻²	1.49×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9	-0.91	18.1	2.1	16.9	534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72	1.63	1.73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9.19×10 ⁻³	8.71×10 ⁻³	9.25×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54	-0.91	18.1	2.1	16.7	5294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1.91	2.22	2.08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01×10 ⁻²	1.18×10 ⁻²	1.10×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47	-0.90	18.0	2.1	16.5	521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1.88	1.97	2.0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9.81×10 ⁻³	1.03×10 ⁻²	1.04×10 ⁻²
备注	DA00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259	254	247	进口
静压 (kPa)	-0.91	-0.91	-0.90	
烟温 (°C)	18.1	18.1	18.0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6.9	16.7	16.5	
标干流量 (Nm ³ /h)	5344	5294	52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2.08	2.00
	排放速率	kg/h	9.25×10^{-3}	1.10×10^{-2}	1.04×10^{-2}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0	-0.16	17.8	2.1	15.8	5067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38	0.43	0.44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1.93×10 ⁻³	2.18×10 ⁻³	2.23×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0	-0.16	17.4	2.1	15.8	5072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9	0.53	0.58
	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2.99×10 ⁻³	2.69×10 ⁻³	2.94×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230	-0.16	17.1	2.1	15.8	5076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51	0.37	0.45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2.59×10 ⁻³	1.88×10 ⁻³	2.28×10 ⁻³
备注	DA00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230	230	230	出口
静压 (kPa)	-0.16	-0.16	-0.16	
烟温 (°C)	17.8	17.4	17.1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5.8	15.8	15.8	
标干流量 (Nm ³ /h)	5067	5072	507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58	0.45	60
	排放速率	kg/h	2.23×10 ⁻³	2.94×10 ⁻³	2.28×10 ⁻³	/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5	-0.28	18.0	2.1	11.7	4869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34	8.73	9.66	8.91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4.25×10 ⁻²	4.70×10 ⁻²	4.34×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32	-0.29	18.0	2.1	12.0	5006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74	9.04	8.04	8.61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4.53×10 ⁻²	4.02×10 ⁻²	4.31×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33	-0.28	18.1	2.1	12.1	5016	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06	7.43	7.60	7.70
	排放速率	kg/h	4.04×10 ⁻²	3.73×10 ⁻²	3.81×10 ⁻²	3.86×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25	132	133	进口
静压 (kPa)	-0.28	-0.29	-0.28	
烟温 (°C)	18.0	18.0	18.1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1.7	12.0	12.1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9	5006	501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8.91	8.61	7.70
	排放速率	kg/h	4.34×10 ⁻²	4.31×10 ⁻²	3.86×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2	-0.08	16.8	2.1	11.5	4828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70	2.52	2.71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1.30×10 ⁻²	1.22×10 ⁻²	1.31×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2	-0.08	16.5	2.1	11.5	4831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3.03	3.10	2.93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1.46×10 ⁻²	1.50×10 ⁻²	1.42×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动压 (Pa)	静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备注
122	-0.08	16.2	2.1	11.5	4840	出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37	2.75	2.59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15×10 ⁻²	1.33×10 ⁻²	1.25×10 ⁻²
备注	DA003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小时值。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10.9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动压 (Pa)	122	122	122	出口
静压 (kPa)	-0.08	-0.08	-0.08	
烟温 (°C)	16.8	16.5	16.2	
含湿量 (%)	2.1	2.1	2.1	
流速 (m/s)	11.5	11.5	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4828	4831	484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93	2.59	6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42×10 ⁻²	1.25×10 ⁻²	3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7	10.7	10.7
湿度 (%)	49.9	49.9	49.9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风速 (m/s)	2.4	2.4	2.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6	0.60	0.51	0.56
		厂界下风向 G2	1.10	0.99	1.22	1.10
		厂界下风向 G3	0.63	0.76	0.67	0.69
		厂界下风向 G4	0.96	0.89	0.77	0.87
		限值	4			
		车间正门外 1m 处 G5	1.32	1.07	1.39	1.26
		限值	6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2026.03.17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4	10.7	11.2
湿度 (%)	49.3	49.9	50.4
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风速 (m/s)	2.3	2.4	2.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87	215	205	215
		厂界下风向 G2	268	239	236	268
		厂界下风向 G3	285	353	341	353
		厂界下风向 G4	227	243	271	271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1	10.1	10.1
湿度 (%)	50.6	50.6	50.6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50	0.41	0.36	0.42
		厂界下风向 G2	0.78	0.84	0.73	0.78
		厂界下风向 G3	0.75	0.62	0.64	0.67
		厂界下风向 G4	0.79	0.94	0.83	0.85
		限值	4			
		车间正门外 1m 处 G5	1.43	1.14	1.35	1.31
		限值	6			

备注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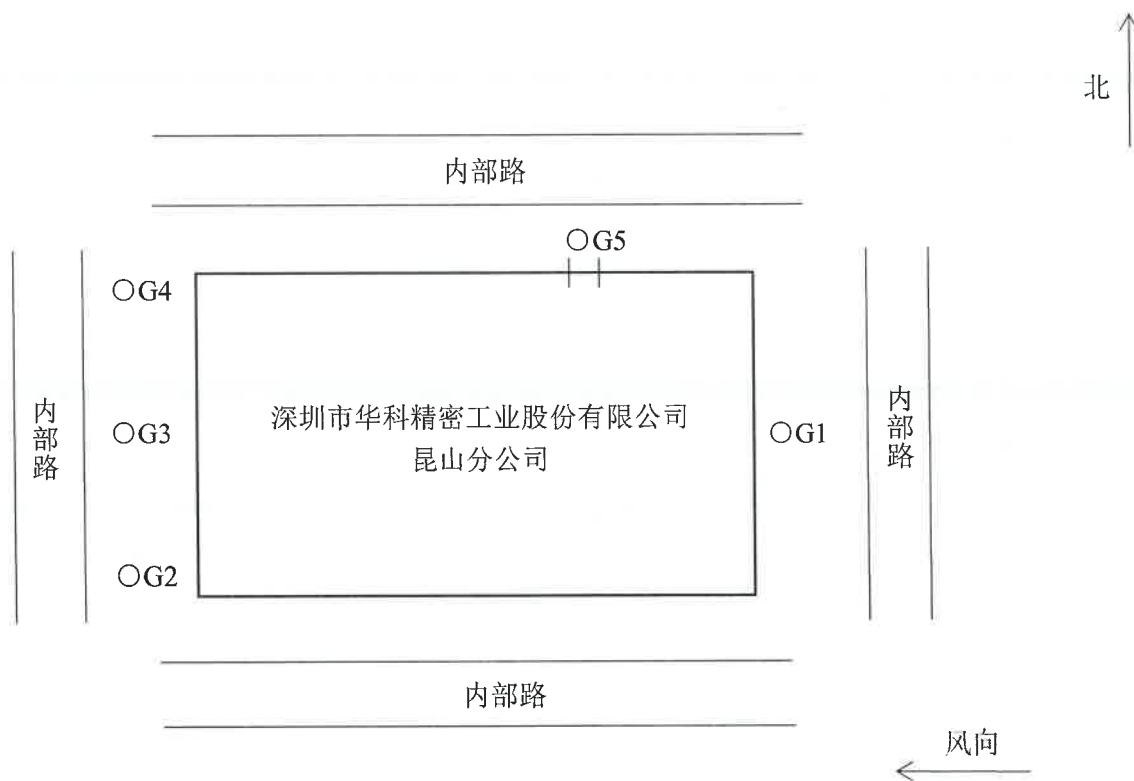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6.03.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0.9	10.6	10.1
湿度 (%)	49.7	49.9	50.6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9
风速 (m/s)	2.3	2.3	2.3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195	203	186	203
		厂界下风向 G2	288	291	230	291
		厂界下风向 G3	209	246	296	296
		厂界下风向 G4	214	279	354	354
		限值	500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注: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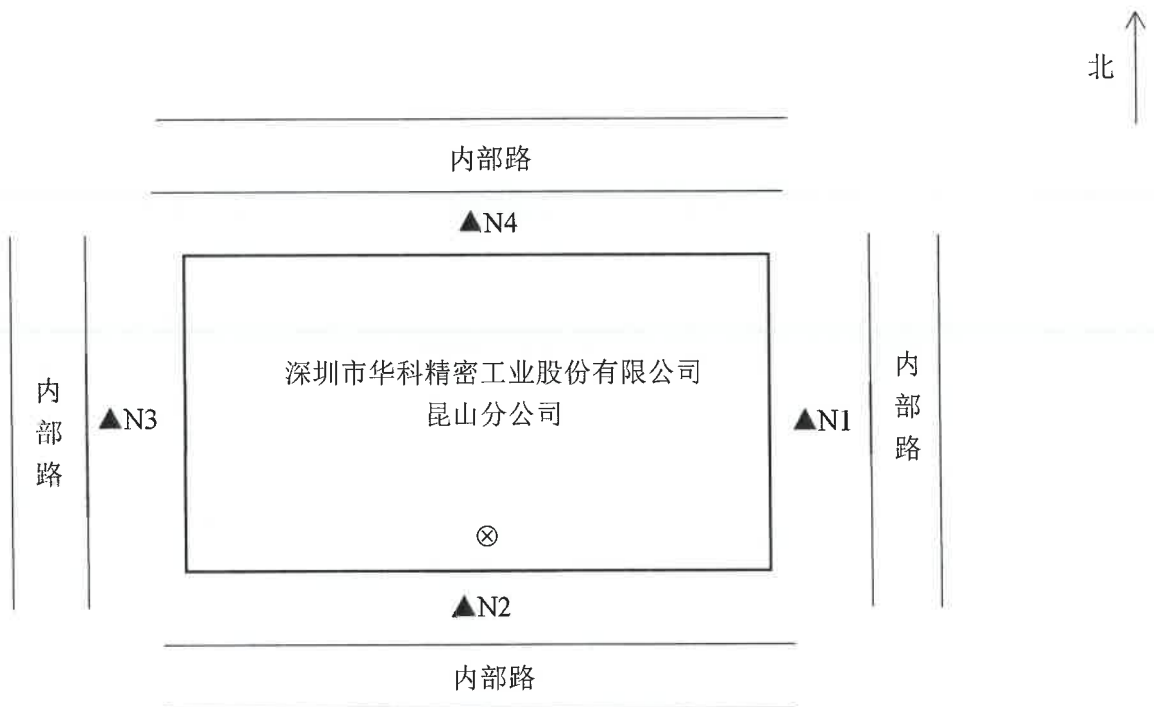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6.03.17	昼间	16:23-16:38	多云	北风	2.4	3 类	—
	夜间	22:19-22:37	多云	北风	2.1		
2026.03.18	昼间	15:35-15:52	多云	东风	2.4		
	夜间	22:00-22:16	多云	东风	2.2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6.03.17		2026.03.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46	56	45
N2	南厂界外 1 米	62	53	61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60	50	59	4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57	4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注: ▲N1~▲N4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声源

图 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单位	与 94.0 分贝标准声源校准			参考质量控制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6.03.17	AWA6022A	E-2-135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2026.03.18	AWA6022A	E-2-135	dB(A)	93.8	93.8	-0.2/-0.2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质量控制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以下空白

质控数据统计结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运输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非甲烷总烃 (以甲烷计) (mg/m ³)	/	/	/	/	/	/	10
颗粒物 (μg/m ³)	/	/	/	/	/	/	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168μg/m ³ (以 6000L 计)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1-010	福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2-003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004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00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006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0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2-08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E-2-084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85	UT333	温湿度计
E-2-089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90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105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106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107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108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E-2-123	05L	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E-2-124	05L	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E-2-131	/	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样箱

报告结束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及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3205ksspj0050)登字[2025]第12220292号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WX07J86）：

你单位提交的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附件 2、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经产权方授权同意，甲方将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的1^楼厂房（以下简称“厂房”）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用。经甲、乙双方确认该厂房租赁计算面积为建筑面积（1F:3214.75 M²+2F:2238.56+3F:3214.75M²+4F: 524.20M²）外加 5%公摊面积为 459.6 平米，面积总计为：9651.9 平米。

1.2 本租赁房规划性质为：工业厂房，乙方经营项目为：五金、塑胶模具等加工类，乙方承诺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消防环安全生产等各项政府标准和行业要求，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经营审批手续，甲方不对乙方生产经营负责，双方按政府规定签订《出租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责任义务。本合同期内，乙方用该租赁房办理迁址登记等经营手续，租赁期满或终止，乙方迁出该地址。

1.3 该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类，乙方经营项目不得与消防等级不符，如乙方生产需要提高消防等级，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政府规定自行申报处理消防改造，但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消防改造申报未通过，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该厂房交付状况为：厂房内外墙体完好、不渗漏、无脏污、门窗完好、三通（上水、下水、照明电），客货梯运行顺畅；乙方自行管理租赁厂房，享有厂房周边道路通行权利。租赁厂房内的消防、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交付厂房时，甲、乙双方和物业管理方共同办理厂房的书面交接手续。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厂房于交付日起，一切水电设施、消防设施、下水道、厕所、排污管等设施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

1.5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承诺享有此厂房的完全出租权，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未进行抵押，未被法院查封及其他影响乙方对租赁厂房使用的情形。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将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如因产权人或产权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期内，如产权人变更，甲乙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甲方确保乙方租约能继续有效履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1.6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该厂房应爱护使用，不得破坏厂房现有主体结构，如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改变厂房结构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在租赁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行负责租赁物的消防安全、生产经营安全以

及财产、人身安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二条 租赁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为伍年，自2023年11月01日起至2028年10月30日止。

2.2 乙方支付首期房租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交付厂房后乙方可进场进行装修等准备措施。甲方给予乙方45天的免租装修期，装修免租金期于本合同第三年缴费期租金扣减，不到合同满期中途解约不享受。即，自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履行届满3年之日起，乙方有权自应付甲方后续租金中抵扣45日免租装修期对应租金。

2.3 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经乙方同意租赁期可顺延。如逾期交付超过30天，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无条件返还定金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4 本合同期满，乙方如续租，应当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另签约。

第三条 厂房租金及租赁相关费用

3.1 该厂房前三年租金1F、2F、4F为24元/月/平方米，3F为20元/月/平方米，合计月租金为¥218143.60（贰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陆角），合计年租金为¥2617723.20（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此租金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乙方先付款，甲方应于收款后七日内开票。如乙方付款后甲方未能如期开发票，甲方须退还开票税金。因甲方原因不开票或开具不合规的发票导致的税务责任或处罚由甲方承担。本合同期内，前三年租金不变，第四年第五年租金按市场行情调整，上浮或下调不超过10%。

3.2 租房定金支付：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租房定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定金不予返还；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返还双倍定金。

3.3 租房保证金：

自甲方将厂房交付乙方之日起第3.2款约定的租房定金自动转为租房保证金。合同期满时，乙方退房，如无违约责任，乙方在退房交接、结算清楚甲方费用后，乙方经营主体迁出后7日内，甲方将此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违约解除合同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已经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应将租房保证金返还乙方。

3.4 变压器租金：

甲方为乙方提供400KVA动力电，按150元/KVA/年核算，乙方应付甲方变压器租金为¥60000元/年（人民币陆万元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此费用同房租支付周期一致，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至甲方指定单位名称及账户中，乙方付款后甲方指定单位开发票。

3.5 厂房租金支付：

厂房先付租金后使用，甲方指定账户收款，乙方付租后甲方交接厂房，房租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在租金到期前30天支付下期租金，明细参照如下：

合同期	支付日期	房租金所属期	支付金额	备注
第一年	签约当日付	200000	租房定金200000	
	2023年10月1日	2023. 11. 01-2024. 04. 30	半年房租1308861.6元+变压器租金30000元	
	2024年4月1日	2024. 05. 01-2024. 10. 30	半年房租1308861.6元+变压器租金30000元	
第二年	2024年10月1日	2024. 11. 01-2025. 04. 30	半年房租1308861.6元+变压器租金30000元	
	2025年4月1日	2025. 05. 01-2025. 10. 30	半年房租1308861.6元+变压器租金30000元	
第三年	2025年10月1日	2025. 11. 01-2026. 04. 30	4.5个月房屋租金981646.2元+变压器租金30000元	扣
	2026年4月1日	2026. 05. 01-2026. 10. 30	半年房租1308861.6元+变压器租金30000元	免租

第四年第五年房租支付日期同上，按协商调整租金计算支付房租。

3.6 供电供水物业管理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接通 200KVA 动力电至厂房，根据乙方使用量，乙方增加相应电缆至厂房配电箱，厂房内配电箱由乙方自配，供电量甲方需确保 400 KVA。如上述容量无法满足乙方需求，另需增加电量，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甲方配合办理，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增加电量申请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未通过，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水、电费用、其它政府规定费用由乙方按照使用量负责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缴纳，其中水费按政府规定，电费按政府定价标准+电损收取，（水、电费、电损发票税点按甲方收到的发票类型及发票税点开具），甲方负责水电等计量器具的安装维护，乙方按甲方规定缴付前述水电等其他使用费。如乙方未能按时、按量支付费用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物业管理费：厂区门卫安保、车辆停放进出、公共清洁、绿化管理和政府出租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由甲方委托物业统一负责管理，乙方必须遵从政府部门和甲方园区物业管理规定，物业收费标准为 2 元/月·平方米，乙方自甲方交付厂房之日起按计租面积支付物业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为：

115822.8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物业费目前是减免，日后如有征收按税率 1%开具）。物业费付至昆山小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玉山支行 账号：10531801040041823，物业管理方收款后开具发票给乙方。

4) 物业管理基本要求：

乙方不得改变破坏厂房建筑结构、厂房性质、外墙立面；租赁厂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公共区域；不得存在“三合一”现象；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擅自挪用、拆装消防设施、公共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乙方按固定车位停放车辆，不占用其他车位，乙方卸货车辆按规定停放，货车按货卸完就走，不过夜的原则；园区限制 30T、17 米五轴以上大型拖挂车入内；各层楼面机器设备承重不能超过附件建筑参数；租赁厂房不得有人住宿，不得擅自用明火等有违消防、安全生产及公共秩序管理的事项。

5) 本合同期内，如有增加其他费用，参照政府或市场行情等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调节处理。

6) 乙方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可以自行清运，但不得堆放于租赁厂房外部或公共区域及通道，如需甲方或物业清理的参照园区标准收费，并定时定点按规定投放与分类。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本合同期内，厂房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负责维修。如甲方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本合同期内，房屋建筑物正常维护检修、公共设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本合同期内，厂房内部客梯及货梯采用谁使用谁保养原则。如果是非人为造成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本合同期，如因乙方使用过程中对甲方的厂房及辅助设施造成损坏的（正常使用损耗除外），需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防火安全、保险及环境保护等。

5.1 本合同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政府各项安全生产及国家行业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必须遵守当地政府安全生产和出租管

理规定，配合甲方物业管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本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厂房的基本保险，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自置设备、财产及人员的相应保险。

5.3 本合同期内，甲方确保出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及物业方定期不定期对厂房的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甲方保证租赁厂房正常的，安全的外部生产环境，乙方负责租赁厂房内正常，安全的生产环境。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装修、改造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属于乙方自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可移动的装修、改建设施。对于不可拆除的，乙方不得恶意破坏，如甲方要求需恢复承租原样，乙方需恢复原样。

6.2 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厂房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需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投入的装修费用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事项

7.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该租赁厂房并视乙方违约：

- 1) 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厂房租金 30 天 以上的。

7.2 乙方逾期交付房租，除应按实补交欠租外，并按当期租金的 1%，以逾期天数逐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未支付房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当日之日起 5 日内迁离厂房，逾期迁离的，依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使用费。

7.3 甲方若不能按时交付厂房需将事由书面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处理，无故延期交付厂房未经乙方同意的，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应缴租金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用于抵扣租金；超过 30 日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向甲方交付租赁保证金以及其他杂费、租金的，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还乙方。”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纠正后的30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一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的,须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三个月租金计算。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租赁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1)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使租赁关系无法履行的;
- 2)政府征用、征收或行政拆除租赁厂房的;
- 3)因租赁厂房自然损耗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情形。

8.2 甲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 1)因甲方或租赁厂房所有权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且未在30日内予以纠正的。

8.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迁离租赁厂房,并同时恢复厂区原貌。如乙方未能带走自己的固定设施和装修,不得恶意破坏。如逾期迁离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厂房占有使用费,但因甲方阻碍等原因导致乙方客观无法搬离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以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房定金款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分别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

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协议附件：《租赁厂房建筑参数及规格》《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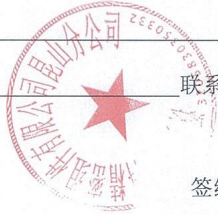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厂房租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甲方租金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

户 名：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金浦路支行

账 号：1102101409100080426

附件一：

租赁厂房建筑参数及规格

厂房型式	标准厂房
建筑面积	9651.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混凝土框架
厂房层高	一楼 10 米， 行车 20T，牛腿标高 6.5 米； 二楼 7.1 米，行车 5T，牛腿标高 4.2 米； 三楼 5.0 米。 四楼 3.3 米。
厂房承载	一楼 30Kn/M ² ； 二楼 10Kn/M ² ； 三楼 0.8KN/M。
厂房长宽及柱距	厂房长宽：85.5M*36.2M，柱距 12M*9M
卸货平台	二楼 1 个。三楼 1 个。
电梯	客梯 1T 一部 货梯 3T+5T 共两部
供电	标准供电容量：400KVA。 本房屋的指定电源接入点为： 出租人指定电源接入点，由承租人自行敷设电缆至租赁厂房。
消防	消防栓、灭火器
机动车停车位	配备 20 个机动车位，电瓶车停入电瓶车棚。

1. 出租前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向乙方告知出租区域内的重点防范部位、附属设施等信息。出租期间负责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维修和附属安全设施的定期检测检验。

2. 核实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

3. 核实乙方实际生产经营与承租承诺是否一致；

4. 对乙方的生产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限期拒不整改的可以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属地监管部门。

5. 及时向乙方传达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6. 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协助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配合调查取证。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 依法依规依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甲方和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3. 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新员工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5. 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和甲方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开展安全事故救援和现场处置，配合调查取证。

6.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因未及时整改造成的事故的，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有关要求

1、甲方在出租期内指派 蔡德全，负责出租区域内的安全监管工作。乙方指派 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出租区域内发生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助做好抢救工作，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责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对出租厂房租赁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改变使用性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整改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的、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等情况的，甲方可以中止租赁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协议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生效）。本协议内容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之处，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所属辖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苏 (2023)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8838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2108 GB00047 F0006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2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852.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4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320.00m ²

登记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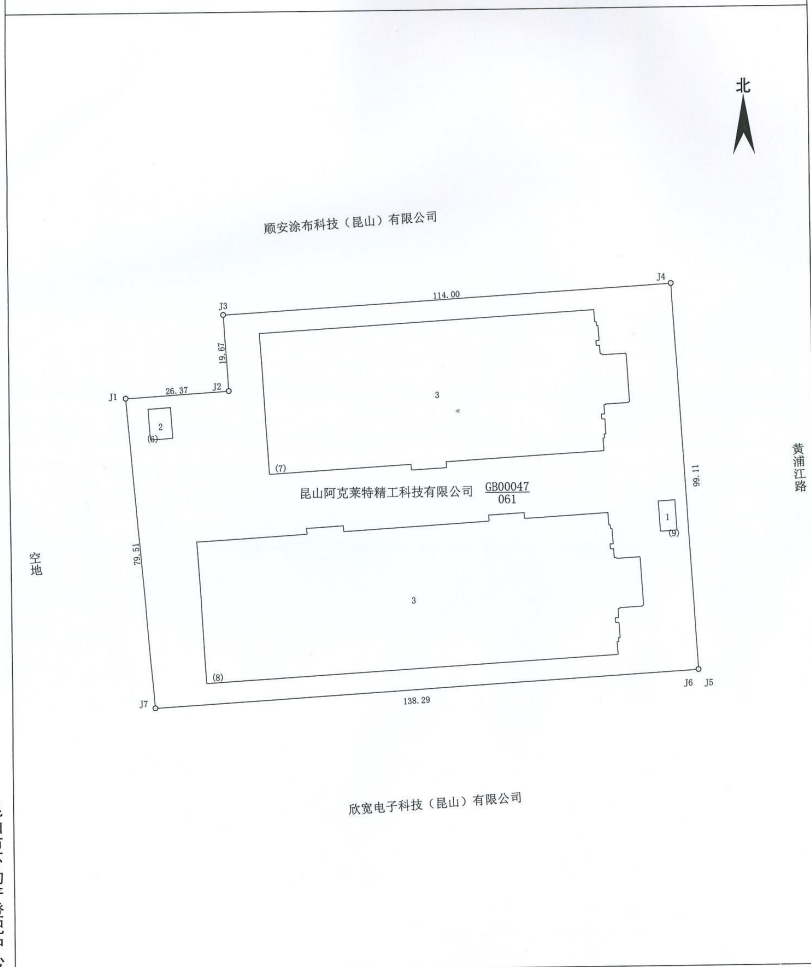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6	发电机房及消防泵房水池	250.41	2
007	1#厂房	10168.45	3
008	2#厂房	12400.65	3
009	门卫室	32.82	1



附
图
五

宗地代码: 320583102108GB00047 土地权利人: 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3320.00



中
大
小
图

附
图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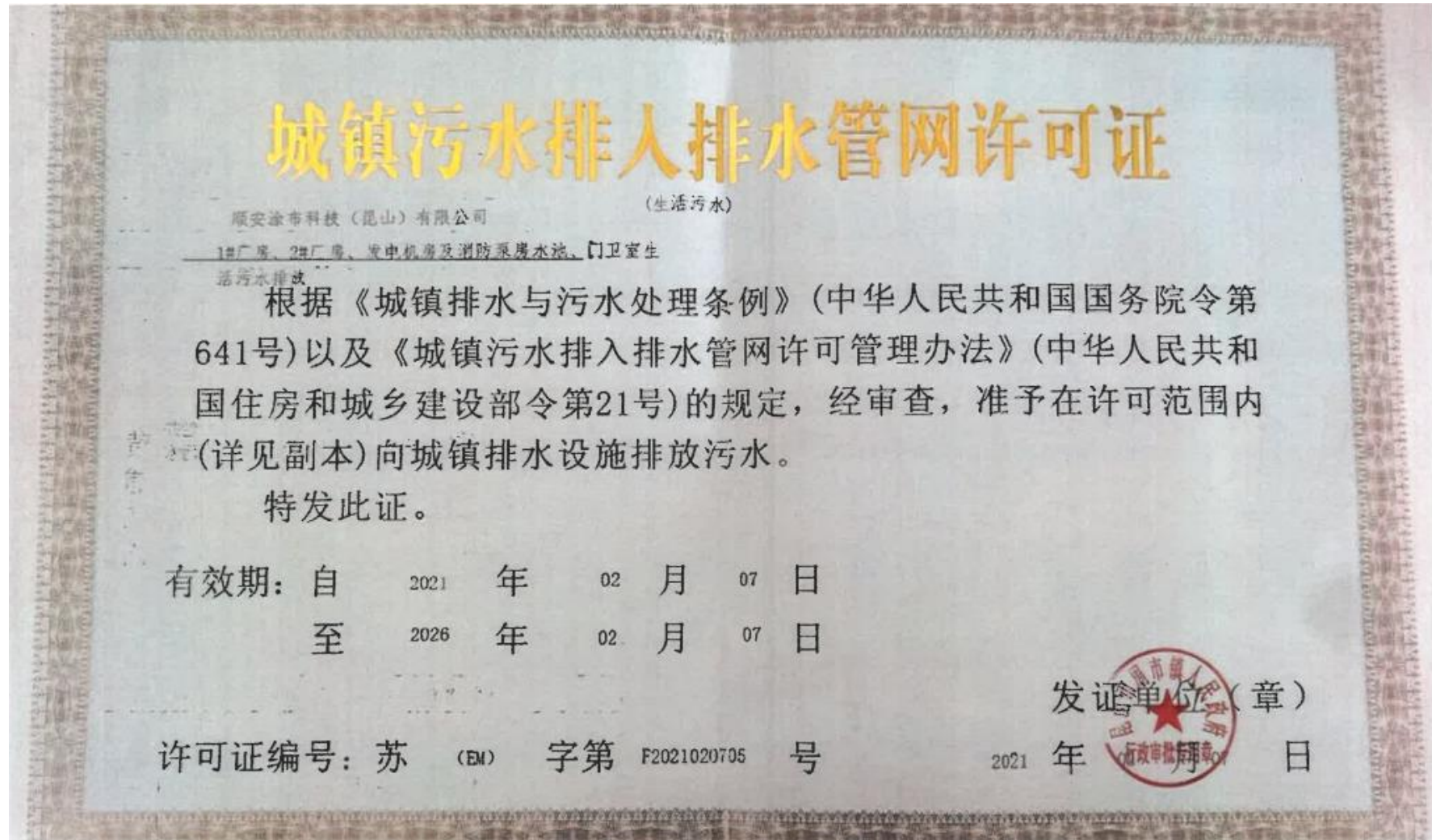
昆
山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中
心

2023年7月1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3年7月14日

1:11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情况说明

本厂房（产证编号：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8382 号）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原属于顺安涂布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所有，现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合法手续归于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1020705 号）上企业名称尚未变更，特此承诺，编号：苏（EM）字第 F2021020705 号属于权利人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7.1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3 第 0205 号

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1#厂房。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建成后年产冲压件 1500 万件、注塑件 200 万件。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宋继来，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150352013150825000547，信用编号：BH01519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



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拌料废气、粉碎废气、液压油、润滑油、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0.0049 、VOCs ≤ 0.0343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印发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12日，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评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3第0205号）等要求，对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1#厂房，租赁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1#厂房1楼、2楼、3楼，建筑面积9651.9m²。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搬迁后设置注塑机15台（第一阶段11台）、磨床5台、冲床38台（第一阶段32台）、粉碎机1台、拌料机1台、自动裁切机7台、工显5台（第一阶段2台）、OGP2台（第一阶段1台）、投影机4台（第一阶段3台）、插拔力试验机1台、CCD显微镜2台、全自动影像仪3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3台（第一阶段2台）。

项目主要生产环节为塑料粒子的注塑加工以及冲压件金属原料的冲压、磨床等机加工；

项目审批年产冲压件1500万件、注塑件200万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冲压件1000万件、注塑件150万件。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生产300天，年运营时间7200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7月，公司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83第0205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5年2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搬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整体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1月06日-0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140149）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83MA1WX07J86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第一阶段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8%，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无变化；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齐，本次第一阶段生产规模未达到设计能力。

对比环评，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20m²变更为4.32m²，企业通过增加转移处理频次确保规范暂存；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项目注塑环节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房东厂区管网接管至市政管网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外排太仓塘；

公司所在厂房产于2021年02月07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字第F2021020705）。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粒子挥发有机废气经每台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3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为825mg/g。

以上未捕集的注塑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品和边角料粉碎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拌料粉尘、液压油和润滑油、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注塑机、粉碎机、磨床、空压机和冷却塔等）以及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防锈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4.32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和塑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渣、废砂轮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由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3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外排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核算项目生产废水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排口与其他企业混排，不具备独立采样条件，本次生活污水未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8% 和 91.4%；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东侧门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排口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25年03月12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6〕83 第 0054 号

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
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昆山分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黄浦江北路 526 号 1#厂房。
项目拟投资 2059.07 万元，建成后全厂年产冲压件 200 亿件、
注塑件 30 亿件。与昆山市周镇人民政府对投资项目备案
（昆周投备案〔2025〕265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
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艳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3520250632000000147，信用编号：BH05045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经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与拌料、粉碎、油类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1395/0.01885$ 、VOCs $\leq 0.65966/0.69396$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510-320566-89-01-874800)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印发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WX07J8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WX07J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6日至2031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总量申请表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学文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		邮政编码	215300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1#厂房		联系电话	黄丽丽 15370779298		
水 污 染 物	污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	/	/	/	
	排放浓度(mg/L)	/	/	/	/	
	平均日排量(公斤/日)	/	/	/	/	
	年排放总量(吨/年)	/	/	/	/	
说明: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³ /年)	15840	排气筒数	2	排放车间数	1
	污染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	/	/
	排放浓度(mg/Nm ³)	5.28241		/	/	/
	排放速率(kg/h)	0.04182		/	/	/
	排放总量(吨/年)	0.3011		/	/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
	排放总量(吨/年)	0.35856		0.01395		/
<p>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G2、清洗废气 G6、拌料粉尘 G1、粉碎粉尘 G3、液压油挥发废气 G4、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 G5、打磨粉尘 G7、润滑油挥发废气 G8。</p> <p>①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p> <p>注塑成型时 LCP 塑料粒子(液晶树脂)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污染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注塑推荐的排放系数 2.70kg/t 产品, 本次扩建新增 LCP 塑料粒子用量为 480t/a, 项目生产过程损耗量较少, 按原料用量进行核算,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0 \times 2.7 \div 1000 = 1.296t/a$。</p> <p>②清洗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p> <p>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挥发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成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50953262101001C), 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732g/L。本次扩建新增碳氢清洗剂的用量为 2.184t/a (2800L/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00 \times 732 \div 1000000 = 2.0496t/a$。</p> <p>③拌料粉尘 G1 (颗粒物)</p>						

拌料过程会产生拌料粉尘，因拌料过程保持密闭，仅在进出料时有少量粉尘外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颗粒物的产生量很微量，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④粉碎粉尘 G3（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需粉碎料量约为 2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约为 375g/t 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 \times 375 \div 106 = 0.0075\text{t/a}$ ，产生的粉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⑤液压油挥发废气 G4、润滑油挥发废气 G8（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检修维护时使用液压油，液压油挥发产生微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液压系统中液压油处于密闭环境，企业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检修维护，有微量废气挥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时使用润滑油，润滑油挥发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次环评仅定性，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⑥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使用防锈冲压油，防锈冲压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防锈冲压油使用量的 2% 计，本次扩建新增防锈冲压油用量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 \times 2\% = 0.024\text{t/a}$ ，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⑦打磨废气 G7（颗粒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布置磨床，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粉尘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新增铜料和不锈钢材用量为 1550t/a，需要干式打磨的约占原料 1%（15.5ta），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2.19 \times 15.5 \div 1000 = 0.03395\text{t/a}$ ，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处理率均按 90% 计，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95 \times (1-90\%) + 0.035 \times 90\% \times (1-90\%) = 0.00645\text{t/a}$ 。

表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DA002	16000	非甲烷总烃	10.125	0.162	1.1664	二级活性炭	90%	1.0125	0.0162	0.11664	30
DA003	6000	非甲烷总烃	42.7	0.2562	1.84464	二级活性炭	90%	4.26991	0.02562	0.18446	30

表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 ²	H,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5856	0.35856	0.0498	85.5m*36.2m	23

		颗粒物	0.04145	0.01395	0.0019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	/	/	/	/	/	/	/
	产生量 (吨/年)	/	/	/	/	/	/	/	/
	利用量 (吨/年)	/	/	/	/	/	/	/	/
	处置量 (吨/年)	/	/	/	/	/	/	/	/
	排放量 (吨/年)	/	/	/	/	/	/	/	/
说明: /									
污染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	/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0.0343	0.0049	/	/				
项目新增排放量 (吨/年)		0.65966	0.01395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0	/	/				
申请排放总量 (吨/年)		0.69396	0.01885	/	/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65966	+0.01395	/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65966 吨/年、颗粒物 0.01395 吨/年, 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1.31932 吨/年从昆山永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颗粒物 0.02790 吨/年从昆山新浦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

污染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	
原有排放总量 (吨/年)	0.0343	0.0049	/	
项目新增排放量 (吨/年)	0.65966	0.01395	/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0	0	/	
批准排放总量 (吨/年)	0.69396	0.01885	/	
排放增减量 (吨/年)	+0.65966	+0.01395	/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65966 吨/年、颗粒物 0.01395 吨/年, 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1.31932 吨/年从昆山永光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颗粒物 0.02790 吨/年从昆山新浦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经办人:	张剑清			
审核人:	冯蕾			
签发:	张剑清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废料回收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3MA1WX07J86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乙方: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3MADMAQX65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西侧 162 号 2 号房一层

甲方将废料给乙方处理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拟定以下互守条件:

一、产品名称:

名称:废料(包括:铜、不锈钢、铁、铝、塑料、纸皮等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

二、合作细则

1. 合作期为: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2. 交货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废料回收需求后的 2 日内到甲方厂区或甲方指定区域内拉货,所有运输费用、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装车,乙方在甲方厂区装运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活动,装卸完成后,应及时清理装运现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财产、人身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 价格:乙方必须保证给甲方价格为成交日前一周内市场行情均价(上下浮动在 5%为双方合理价),届时甲方需在 3 日内通知乙方同意成交或延时成交
4. 金额:按照双方实际过磅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含税金额结算
5. 付款:结算金额乙方必须在废料过磅后的当日立即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超过 2 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废料回收结算金额的 0.5%作为逾期违约金,该金额计算不设上限,计算直至乙方付清前述款项为止。开户行名称: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账号:3225019864780000077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北门分理处,乙方收取与处理甲方公司废料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违法处理,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处理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其他赔偿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共识,依法向货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具体按守约方实际损失赔偿。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 11、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1#厂房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2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



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 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
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单

TO :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Date: 2026-3-23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费	备注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2.0	3000 元/吨	一年清运 <u>1</u> 次, 年清运量 <u>2</u> 吨以内, 超出 <u>2</u> 吨, 按照 <u>5.0</u> 元/KG 结算;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6	废防锈冲压油	HW08	900-249-08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8	废碳氢清洗剂	HW17	336-064-17			
9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10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说明: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编号 32058300020190111038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H6147K (1/1)

名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2日至2048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和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修及保养服务；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咨询；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3CSO096-2
名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限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2、生活垃圾转运合同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_____ 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经营地址：_____ 黄浦江北路 528 号 _____

乙方：_____ 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 9 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二、 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三、 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 9 号文件。
- 四、 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行政处罚。

五、 双方责任：

- 1、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2、甲方责任：
 - （1） 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2） 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 其他：

-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七、 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账 (3) 现金

八、 付款期限：_____ 2026 年 1 月份付款 _____

九、 合同有效期：_____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_____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_____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额 (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5	400元/桶/ 月(240L)	2000	其他垃圾：4桶 厨余垃圾：1桶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		/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		/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	/	/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		/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		/		
7	注：1、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2、桶外垃圾不清运；3、桶内垃圾不可超过垃圾桶身(超过桶身的垃圾另外按桶算)；4、超出签定垃圾量不清运。						
8	在实际收运过程中，若发现收运量超出签约量，企业需至我单位补签垃圾量。						
9							
合同全总额		拾贰万肆仟 / 佰 拾 元 / 角 / 分 (¥ 24000元)					
付款 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甲方(公章)

乙方：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地址：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0512-57621060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15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1#厂房，租赁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9651.9平方米。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搬迁项目为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526号1#厂房，产品方案为：年产冲压件1500万件、注塑件200万件；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为扩建新购置磨床、注塑机、冲床、粉碎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共计约74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冲压件200亿件、注塑件30亿件。结合搬迁项目（第二阶段）和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本次验收全厂产能为冲压件160亿件、注塑件200万件。

企业搬迁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新增员工200人，本次验收全厂员工人数为220人，每天工作两班，每班12h，每年工作300天，即年工作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8日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4〕83第0205号），2025年3月12日取得《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茗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3月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6〕83第0054号）。2026年3月6日建设单位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83MA1WX07J86001X）。

二个项目于2026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竣工并调试。2026年3月17日-18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603043]，2026年4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搬迁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本次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5%。

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2059.07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盐雾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搬迁项目 15 台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清洗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拌料粉尘、液压油挥发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防锈冲压油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砂轮、废过滤装置、废模具等）外售昆山祥钰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防锈冲压油、废润滑油、废碳氢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含油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水等）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0 平方；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4.32 平方，地面防腐，设置防泄漏措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3 月 17 日-1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标准；DA003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2、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搬迁项目（第二阶段）、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注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